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張祐禎

訴訟代理人 張楊秋紅

吳炳宏

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前經辯論終結，惟有以下
需待調查事項，爰再開辯論：

(一)請核對附表（並補提：編號31之取得使照款，通知與付款統一
發票資料。依卷內兩造無本次款發票或付款資料，計算結果總
額為新臺幣【下同】2065萬8751元，與113年9月30日【日期下
以「00.00.00」格式】交屋收執資料表已付款2068萬3751元
少2萬5000元，應為本筆款漏列）。

(二)就被告答辯驗屋對保通知之112.11.17 大宗掛號號收據，請提
出通知函內容（原告112.12.05 支票付款847萬，該金額與附
表原約定各期款不同，請提出該金額繳款依據或計算方式，並
註明依契約何條規定計算）。

(三)就被告答辯之驗收與各次驗屋與復驗，應補：

1.各次驗收紀錄、復驗項目、各次復驗結果。

2.依被告答辯係113.07.21第五次驗屋完成，惟何以至113.08.09
始以電子郵件通知驗屋完成通知繳款（另說明尾款808萬計算
方式）。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附表：								
期 別	土地款：土地 688萬元 車位(一) 60萬元 車位(二) 60萬元 總價 808萬元		房屋款：房屋 1032萬元 車位(一) 90萬元 車位(二) 90萬元 總價 1212萬元		聯上公司 通知繳款書 (文書日期)	收款統一發票資料		本件相關事件
	付款進度	應付款	付款進度	應付款		日期	金額	
1	訂金	15萬0000元				109.02.10	15萬0000元	
2			簽約金	151萬5000元		109.02.10	15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3	開工款	136萬5000元				109.02.10	136萬5000元	
4			連續壁	0元				
5	B5底板	0元						
6			B5頂板	0元				
7	B4頂板	0元						
8			B3頂板	0元				
9	B2頂板	0元						
10			B1頂板	0元				
11	1F頂板	0元						
12			2F頂板	0元				
13	3F頂板	0元						
14			5F頂板	6萬0000元	109.03.25	109.03.26	6萬0000元	
15	7F頂板	6萬0000元			109.05.07	109.05.08	6萬0000元	
16			9F頂板	6萬0000元	(漏提出)	109.07.10	6萬0000元	
17	11F頂板	6萬0000元			109.11.13	109.11.17	6萬0000元	
18			13F頂板	6萬0000元	110.01.21	110.01.22	6萬0000元	
19	15F頂板	6萬0000元			110.03.12	110.03.15	6萬0000元	
20			17F頂板	6萬0000元	110.05.07	110.05.10	6萬0000元	
35			預收款		(未提出)	110.05.17	9萬3751元	(支票繳付)
21	19F頂板	6萬0000元			110.06.30	110.07.01	6萬0000元	
22			21F頂板	6萬0000元	110.08.20	110.08.23	6萬0000元	
23	23F頂板	6萬0000元			110.10.21	110.10.22	6萬0000元	
24			25F頂板	6萬0000元	110.12.09	110.12.10	6萬0000元	
25	27F頂板	6萬0000元			111.02.10	111.02.11	6萬0000元	
26			29F頂板	6萬0000元	111.04.15	111.04.18	6萬0000元	
27	屋突1F	6萬0000元			111.06.07	111.06.07	6萬0000元	
28			屋突2F	6萬0000元	111.08.19	111.08.22	6萬0000元	
29	屋突3F	6萬0000元			111.09.30	111.10.03	6萬0000元	
30			鷹架拆除	2萬5000元	112.07.07	112.07.10	2萬5000元	
		【以上合計】 199萬5000元		【以上合計】 202萬0000元				【以上合計】 401萬5000元(不含35)
31	取得使照	2萬5000元			(?)			【112.10.17】取得使用執照
								【被告答辯驗屋/對保通知】 · 112.11.17 大宗掛號收據
								【112.12.05】原告支票繳款 · 支票2 張共：847萬元 ①代收款：39萬元 ②期款：808萬元 【合計繳款】1248萬5000元(不含35) 1257萬8751元(含35)
32			銀行貸款	902萬0000元				
33	銀行貸款	606萬0000元						
34			交屋保留款	101萬0000元				
								【被告答辯通知驗收】 · 112.12.12 初驗 · 113.04.01 電話通知二驗 · 113.04.06 第二次驗屋 · 113.04.24 通知三驗 · 113.05.04 第三次驗屋 · 113.06.04 通知四驗 · 113.06.09 第四次驗屋 · 113.07.21 第五次驗屋
					113.08.09 通知繳尾款			【113.08.09 被告電子郵件】 · 通知已複驗完成，尚有尾款808未付， 請1 週內付款，以進行過戶。
							(未提供)	原告113.08.23轉帳808萬元 【合計繳款】2056萬5000元(不含35) 2065萬8751元(含35)
								【113.08.30】房地產權登記原告日
								【113.09.30】 · 交屋資料收執表 · 原告主張逾期交屋 原告主張：應交屋日113.04.17 至113.09.30 始交屋
		【備註】						

(續上頁)

01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屋資料收執表】(113.09.30)			
	·放款日期：113.08.23			
	·費用結清：	【費用項目】	【實際金額】	【預收金額】
				【應收退】
		預備款	404萬0000元	404萬0000元
		銀行貸款	1515萬0000元	1515萬0000元
		交屋款	101萬0000元	101萬0000元
		工程追加減款	9萬3751元	9萬3751元
		小計(A)	2029萬3751元	2029萬3751元
		代書規費	2萬4535元	2萬4535元
		契稅	23萬7978元	23萬7978元
		預收管理費	2萬3880元	2萬3880元
		預收代收款		39萬0000元
		小計(B)	28萬6393元	39萬0000元
		總計(A+B)	2058萬0144元	2068萬3751元
				-10萬3607元
	·交屋文件簽收			
	點交文件：(所有權狀、使用執照、保固卡、規費稅費收據等，從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怡芳